

新北市新莊區瓊泰路 36 號至 40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1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一、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申請項目為：建築物立面修繕工程，住戶共 15 戶，連署法令宣導說明會者有 12 戶，出席說明會者有 10 戶(分屬 8 人)。 二、住戶事前表示希望多了解申請建築物立面修繕整建維護補助的申請程序，要如何申請？所以簡報時加強申請程序的說明。 三、住戶討論及提問： 1. 違建是不是可以不拆？ 2. 同意書是否全部所有權人都要填寫？ 3. 填同意書是否需申請土地、建物謄本？ 4. 整建維護計畫書是不是要找建築師來製作？ 5. 本案建築物後側之法定空地從 1 樓至 7 樓都已蓋滿，違建範圍是很大，違建範圍的立面修繕是否會給予補助？ 6. 外牆鐵窗是否前面、後面都要拆除？ 7. 本社區無管委會，若以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而代表人搬家了或不見了，有什麼法定的約束方式？ 8. 施工廠商的條件為何？ 四、以上住戶提問之問題，經一一溝通說明及回覆，並記錄於民眾意見回覆表。 五、向住戶說明，在本說明會後，最重要的就是住戶意願整合，填寫同意書，取得同意。 六、會議結束，12:10 散會。	